**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0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公告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085079號

**壹、依據**

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。

**貳、登記入園資格**

一、年齡：

(一)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）

二、招收名額：

核定60名，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33名、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0名及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一般幼兒人數0名後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27名。

三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優先入園就讀（不限設籍本縣幼童）

1、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3、身心障礙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(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。

4、原住民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(二)第二優先：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。

(三)第三優先：

1、設籍或居留本鄉鎮市之幼生。

2、本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。

3、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。

4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(四)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。

2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。

3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。

 (五)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上述招生順序及出生日期先後順序錄取，若同一日出生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**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**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日期：自110年4月15日起。

二、登記日期：自110年04月26日起至110年 05月07 日下午16:00止。**(須查驗戶口名**

 **簿正本)**

 登記地點：本校幼兒園（地址：朴子市山通路11號，電話：3792032-121或123）

三、抽籤日期：110年 05 月 11 日(二)早上9：00。

 抽籤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四、名單公布日期：110年05月11日(二)下午17:00前公佈於幼兒園網站及張貼於校門口

五、報到日期：110年05月12 日(三)早上8：00～下午16：00。

 報到地點：本校幼兒園(需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。

**肆、其他**

一、抽籤規則：

(一)登記後如競額時，採公開抽籤，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。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，應抽完所有籤卡，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。

(二)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本園將公告前述決定。

(三)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
二、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，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，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應優於備取生，後續由各校(園)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

**伍、優先入園應繳證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對象** | **應繳證件** |
| 一般入園 | 一般生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|
| 寄居之幼兒 | 一、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二、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|
| 居留之幼兒(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) |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|
|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| 低收入戶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 |
| 身心障礙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 |
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|
|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 |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| 社政單位認定轉介之文件。 |
|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| 設籍或居留本鄉鎮市之幼生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備註 | 1、戶籍謄本應為最近3個月內由戶政機關核發。2、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 |